



監察院新聞稿

113 年 1 月 18 日

聯絡人：綜合業務處汪林玲處長

02-23566531

監察院舉行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，院長期許充分發揮監察職權功能，賡續推動人權保障工作，回應社會期待

監察院今（18）日舉行 112 年度工作檢討會議，監察院陳菊院長表示，本（第 6）屆委員在就任後嚴謹自持，堅守職責，監督政府施政，並檢視各項政策對人權所帶來的影響與挑戰，進而促進清廉、善政及人權保障，展現監察院對國家社會的價值與貢獻。

院長亦表示，感謝全體工作夥伴在過去一年裡的付出，勉勵在新的一年能夠賡續精進作為，面對新的挑戰與議題，期許本屆委員在未來三年的任期共創新局，賡續強化推動人權保障工作，讓監察院職權功能更貼近人民需求，充分發揮監察職權功能，作弱勢人民的靠山。

今日工作檢討會議分別由監察院秘書長李俊俛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召集委員王麗珍、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蕭自佑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集委員林郁容、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賴振昌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委員范巽綠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委員賴鼎銘、司法及獄政委

員會召集委員張菊芳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崇義、審計部審計長陳瑞敏等，一一報告 112 年度工作成果。

秘書長李俊俛報告 112 年度院務工作，包含持續研修法令，並敦請憲政學者提供意見，完備立案派查規範；研定調查作為參考指引，精進調查措施；強化陳情業務的經驗分享及研析，提升案件處理效能；賡續推動陽光四法的宣導與執行，落實公開透明，促進廉能政治；逐步強化對外資訊服務韌性，落實資安法遵事項；完成穹頂修復工程，重現古蹟風華；建置數位化會議室，提升議事效率；汰換辦公區域空調與照明設備，營造優質辦公環境；出席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（APOR）年會及伊比利美洲監察使聯盟（FIO）年會，分享監察制度實踐經驗。李秘書長亦表示未來仍將繼續精進相關行政作為，如賡續研修監察法制及相關法規，並發揮人力及資源效能，提升院務及行政品質；維護古蹟永續使用，精進各項節能措施，以及深化國際監察交流，強化互動情誼等。

監察院 7 個常設委員會、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審計部分就工作概況、工作績效、工作檢討重點及未來展望等提出報告，並提出各項檢討及改善建議，亦對其自身職掌提出各項策進作為及計畫，也將持續掌握社會趨勢、國際現勢，正視目前國家所面對的困境及挑戰，善盡職權，有效監督政府善治，提升自身職能，俾求精益求精。

監察院 112 年度職權行使績效如下：

- 一、人民書狀收受：112 年監察院收受人民書狀 16,418 件，需進一步查處的案件為 2,156 件。收受人民書狀中，司法及獄政類達 6,145 件，占 37.4%，位居第一；其次為

內政及族群類 3,951 件，占 24.1%；第三係教育及文化類 1,467 件，占 8.9%，司法正義仍為民眾首要關心議題。

- 二、調查：112 年核派調查案件計 317 案，其中自動調查案 195 案、委員會決議調查 110 案、院派調查 12 案，參與調查之委員計 751 人次、協查人員計 487 人次，平均每案之調查委員為 2.4 人，協查人員為 1.5 人，均積極掌握時效，期能迅速回應民眾期待。
- 三、糾正、糾舉及彈劾：112 年總計成立糾正案 98 案、函請改善案 245 案，各機關函復處理結果，行政機關自行議處人員達 119 人；112 年成立糾舉案 2 案，糾舉 2 人；112 年成立彈劾案 20 案，彈劾 36 人。112 年移送懲戒法院審理之彈劾案 20 案，其中審理中(含上訴審) 16 案、停止審理 2 案、已判決 2 案。
- 四、巡迴監察：112 年中央機關巡察計 39 次，提出意見計 808 項；巡察地方機關計 32 次，收受人民陳情案件計 285 件。
- 五、審計相關業務：審計部 112 年函報機關人員有關財務上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之行為、效能過低及未盡職責情事等案件之處理情形報告案，計 165 件，其中據以派查有 20 件；審計部提供函報案件，或監察院引據該部審核資料成立糾正、糾舉及彈劾案，計 23 件。監察與審計職權充分合作，確實追究違失機關之行政與財務責任。
- 六、廉政業務：112 年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11,361 件；112 年受理各機關團體迴避彙報前一年度迴避情形計 1,608 件；另受理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申報計 1,806 案；112 年廉政案件裁罰處分計 48 件。